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济院纪字〔2017〕5号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

一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提高我校纪律检查工作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完善我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和决策程序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上级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纪委委员会一般每学期召开一至两次，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。纪委委员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纪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二 议事范围

第三条 纪委委员会的议事范围是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以及上级党委、纪委和学校党委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，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讨论研究学校反腐倡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

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研究审议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研究部署重要工作和拟定学校反腐倡廉相关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讨论需向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按规定权限，讨论研究对违纪违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讨论研究信访举报及查办案件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或复杂事项。

（七）听取纪委委员对学校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八）其他应由纪委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三 议事程序、决策及实施

第四条 纪委委员会议题由纪委委员向纪委书记提出。

第五条 纪委委员会会议时间及议题应提前通知纪委委员，凡需要会议讨论的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，应将有关会议材料提前发给各位委员以便了解情况，做好讨论准备。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，应在纪委委员会召开前，进行调查研究，并充分听取意见后，再提交纪委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第六条 纪委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召开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提前请假，对议题的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用书面形式提出。

第七条 纪委委员会议事，由提出议题的委员就议题做

出简要说明，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。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。

第八条 纪委会做出决定或决议，必须经应到会的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，方能通过。表决可根据讨论的具体事项，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等方式。当重大问题发生分歧时，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后再召开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纪委委员扩大会议，参加人员由纪委书记确定。

第十条 纪委会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记录及会务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纪委会做出的会议决定或决议，由纪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办理，督促和检查落实，并及时报告执行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对纪委会做出的决定或决议，如有异议，可进行复议。如提出复议，必须有1名委员动议，经纪委书记同意，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的认可，方可复议。

四 议事纪律

第十三条 纪委会实行回避制度，凡讨论议题涉及纪委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的，该委员应主动回避。

第十四条 对纪委会做出的决定或决议，纪委委员应坚决执行，如有不同意见或出现新情况可向纪委书记或纪委办公室反映，但在决定或决议未改变之前，必须无条件执

行。

第十五条 纪委委员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杜绝失密、泄密现象的发生，发生失密、泄密现象必须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，对泄密者依纪追究责任。

五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